**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文件**

院字〔2021〕11号

**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预防医学科研实验中心**

**管理规范（试行）**

1.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学院预防医学科研实验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建设与管理，规范科研实验平台运行，保障和支撑学院科学研究工作顺利开展，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第20号令）、《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教技〔2003〕2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环保部第18号令）、《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科技部、国家保密局第16号令）、《安徽医科大学科研实验室管理规范》（校科字〔2016〕26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 第二条 本规范所指科研实验平台是指从事或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的生物样本前处理平台、代谢分析平台等。

# 第三条 中心建设依据学院学科专业群布局和发展规划，立足学院整体科研视野，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开放共享，统一管理。

# 第四条 中心贯彻国家高等教育和科技方针，依照“开放优先，服务优先，效益优先”的原则，为学院科研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同时面向学校和社会开放，努力建设，使之成为各学科发展的技术支撑平台和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基地。

1. **中心构架与管理**

# 第五条 中心系公共卫生学院下属机构。科技产业处是中心的业务主管部门，综合负责中心的规划、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中心的协同管理部门，牵头负责中心安全工作管理，负责固定资产及试剂的购置、登记、维护及报废，协同完成中心的绩效考核工作等。校保卫处是中心安全工作的责任管理部门，负责实验室消防等安全隐患的监督、排查、巡查等。

# 第六条 中心的建设与发展规划，纳入学院总体发展规划，其建设经费纳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学院按照仪器设备总量划拨一定比例的设备维保费用，其建设管理纳入日常管理。

1. **中心主要任务**

**第七条** 中心应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实验室的科学、有效管理。

**第八条** 各科研实验平台应做好仪器设备的配备、管理、维修、维护、改造、计量及标定工作，保障仪器设备正常运行与安全。鼓励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积极使用设备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积极承担与实验仪器和实验技术相关的科学研究。

**第九条** 各科研实验平台应积极做好实验室和大型科研仪器对外开放共享工作。

**第十条** 各科研实验平台应做好仪器设备及管理数据的记录、管理、统计、分析及上报工作，并及时为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的相关数据及情况分析。

**第十一条** 中心重点任务：

1.负责中心的建设、管理、运行、安全等工作；

2.承担学院大型仪器共享平台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及服务，提供基础、共性科研实验技术支撑；

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开展技术开发和实验室技术学术交流活动。

**第四章 工作人员**

**第十二条** 中心工作人员主要包括从事实验室技术研究工作和管理工作的专、兼职教师。学院根据中心职能、定位及承担工作量配备合适的实验技术人员等岗位职数。

**第十三条** 中心工作人员实行专职、兼职、聘用相结合的人事制度。中心专职人员与正式聘用制人员实行坐班制度，聘用的临时工作人员与研究生科研助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四条** 中心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应做到了解仪器的结构和工作原理，熟练使用仪器的已有功能，并努力开发新的功能。

**第十五条** 对可以开放使用的仪器，中心工作人员应定期为用户组织培训和授予资格。

**第十六条** 对于新购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中心工作人员应及时制定仪器的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仪器的使用操作和维护保养。

**第十七条** 中心工作人员必须做好仪器的安全管理、维护与维修等工作，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每台仪器必须有仪器使用、安全告知、维护及维修记录。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安排维修，并填写维修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日期、故障情况、修复程度、故障分析和维修工程师及仪器管理人员签字。

1. **中心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中心应建立职责明确、管理到位的安全责任制，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中心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实验室的内部安全日常管控工作。

**第十九条** 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生物安全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条** 中心须严格准入和进出登记制度。实验室工作人员、外来实验、进修和学习人员、学生等在进入实验室及岗位前，必须经过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进入，且须明确进入和离开实验室的程序，进行出入登记；未获准入的人员和与实验室无关的物品不得进入实验室。

**第二十一条** 中心必须对新进入人员（含各类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预防实验室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二条** 中心要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放射等化学危险品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病原生物菌、种的管理，规范购买、存放、领用、使用、运输等手续，按规定申请备案，并设专用安全柜和地点存放，指定专人（两人）妥善保管。

**第二十三条** 中心应妥善处理好有毒害性试剂的容器，严格按照医用废弃物处置程序处置涉及病原微生物菌、种的实验废弃物。

**第二十四条** 中心要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的法律、法规。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切实保障科研成果、实验数据、技术开发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安全。

**第二十五条** 对由于主观疏忽和违章操作等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坏损失等重大事故时，要保护好现场，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对事故进行调查并做出严肃处理，直到追究刑事责任。对隐瞒不报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应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中心应对外开放大型仪器设备，实现科技平台资源开放、共享，切实保障大型科研仪器和共性实验技术共享平台顺利运行。

**第二十七条** 中心仪器设备和家具等国有资产实行严格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要进行可行性论证，按照学校关于购置仪器设备审批权限进行审批，仪器设备到货后要组织验收，并尽快投入使用，发挥投资效益。

**第二十八条** 中心仪器设备必须有专人管理、维护与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应配备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技术指导，进行功能开发和改造。对仪器设备的管理要求如下：

1．应建立仪器设备的固定资产账，做到账、物相符，大型仪器设备应建立技术档案，归档保存。建立低值设备和易耗品管理的明细账，做到记录清晰；

2．制订操作规程和使用指南，做好开放服务；

3．定期校验仪器的技术性能，保持其测试精度。定期维护仪器，做到无灰尘、无油垢，状态良好；

4．大型仪器设备应坚持填写使用和维护记录；

5．对仪器设备的购入、调进、调出、借用、报废、报失要有详细记录。仪器设备报损、报废实行分级审批，学校统一处理的办法。大型仪器设备的报损、报废应组织专家评议可行后，再行报批。

**第七章 环境保护与劳动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中心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三十条** 中心应做好工作环境和设施的日常管理。房屋及设施应定期修缮。仪器设备应合理布置，定期清理废损物资。应保证通风、照明、温湿控制等设施完好，保证水、电、气管道布局规范、安全。在实验室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和学生要自觉维护实验室的环境与设施。

**第三十一条** 中心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应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督和劳动保护工作。凡经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部门检查认定不合格的平台，要停止使用，限期进行改造和整顿。待重新检查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第三十二条** 对于中心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保健待遇。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依托学院整体建设的省级以上重点科研实验平台，在遵守上级管理办法的同时，应严格按照此规范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由公共卫生学院、预防医学科研实验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

安徽医科大公共卫生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1月12日印发